

臺中市地政士獎懲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府授地價一字第 10000026002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府授地價二字第 1120221238 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處理地政士獎懲事宜，特依地政士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四十五條規定設立臺中市地政士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府地政局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- (一)地政士公會代表二人。
 - (二)本府社會局人民團體主管科長。
 - (三)本府地政局主管科長。
 - (四)地政事務所主任二人。
 - (五)社會公正人士二人(含法律學者專家一人)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，連聘得連任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同進退。委員出缺時，本府得補聘(派)兼，補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第一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；未指定者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；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先請假。但由本府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如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通知本會。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府地政局派員兼之，辦理本會幕僚事務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審議時，得依需要邀請有關機關、團體、人員列席說明，並於說明後離席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受理地政士懲戒案件後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- (一)通知被付懲戒地政士懲戒事由，及於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。
 - (二)送交業務主管單位提供意見。

(三) 提付本會審議。

(四) 製作懲戒決定書。

本委員會審議時，應參酌委託人、利害關係人、地政士公會或有關機關提報之事實、證據及被付懲戒人所提答辯或到會陳述之內容；不依限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時，得逕行決定。

本委員會處理懲戒事件，認為有犯罪嫌疑者，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八、本委員會懲戒決定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(一) 被懲戒地政士之姓名、出生年、月、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政士證書字號及開業執照字號、住所或居所。

(二) 被懲戒地政士之事務所名稱及營業處所。

(三) 主文、事實、理由及法令依據。

(四) 本府印信、主任委員署名及蓋章。

(五) 決定書發文字號及年、月、日。

(六) 不服懲戒決定書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。

九、本委員會對於地政士之懲戒案，於作成懲戒處分決定時，應作成懲戒決定書後辦理公告，並以書面通知被付懲戒人、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地政士公會及副知提送懲戒之機關、團體或人員。

前項地政士若受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之處分者，應報請內政部備查，並副知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及刊登公報。

第一項懲戒案於作成不予懲戒處分之決定時，應將審議結果通知被付懲戒人，並副知提送懲戒之機關、團體或人員。

十、本委員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；如委員有應迴避之情事，當事人得列明原因及事實，向本會申請，經主任委員核實後，通知相關委員迴避。

十一、本委員會會議對外不公開，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、會議內容及決議均應嚴守秘密。

十二、本委員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三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地政局編列預算支應。